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95,567	46,045
銷售成本		<u>(117,479)</u>	<u>(24,975)</u>
毛利		78,088	21,0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68	2,4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474)	(3,788)
購股權費用	14	-	(39,120)
行政費用		(16,249)	(10,698)
其他費用		(23)	(23)
融資成本	4	<u>(246)</u>	<u>(75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6,264	(30,886)
所得稅費用	6	<u>(13,116)</u>	<u>(2,764)</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33,148</u>	<u>(33,650)</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u>2.31港仙</u>	<u>(4.21港仙)</u>
— 攤薄		<u>2.30港仙</u>	<u>(4.21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33,148	(33,65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u>	<u>(186)</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4)</u>	<u>(186)</u>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除稅後	<u>33,134</u>	<u>(33,83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u>33,134</u>	<u>(33,8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6,443	50,7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	5,481	5,5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訂金		918	709
無形資產		42,161	44,602
商譽	16	116,920	116,920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40
		<u>222,163</u>	<u>218,72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23,828	11,628
應收貿易賬款	11	124,535	66,44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45	20,2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88	352
可收回稅項		–	49
已抵押存款		375	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25	44,262
		<u>187,196</u>	<u>143,381</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1,659	4,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333	14,655
計息銀行借貸		8,312	8,2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63	4,115
應付董事款項		1,002	955
應付稅項		10,826	4,664
		<u>53,095</u>	<u>37,202</u>
流動負債總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34,101</u>	<u>106,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264</u>	<u>324,90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8,777	9,940
遞延稅項負債		<u>10,711</u>	<u>11,32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9,488</u>	<u>21,261</u>
資產淨值		<u><u>336,776</u></u>	<u><u>303,642</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71,801	71,801
儲備		<u>264,975</u>	<u>231,841</u>
權益總額		<u><u>336,776</u></u>	<u><u>303,642</u></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對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構成影響並首次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內容並釐清用語。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惟以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別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差異。因此，土地租賃應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準則（即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於承租人）分類至融資或經營租賃。採納修訂之前，預期租期屆滿時土地業權不會轉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於租賃期內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將根據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租約開始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到期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追溯確認香港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根據重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將若干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土地權益入賬方式如下：

- 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則土地權益作為物業及設備入賬，並於資產可使用期限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計算可作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的折舊。

- 倘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則土地作為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因此，已重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及採納該修訂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6,396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流動部份減少	(4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15,953)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確認減少	(221)
折舊增加	221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應列報之分部：

- (a) 「製藥及藥品分銷」分部包括製藥、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包括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其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即以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 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一貫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a) 業務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藥及藥品分銷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		總額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3,202	16,566	172,365	29,479	195,567	46,045
其他收入	83	561	24	-	107	561
	<u>23,285</u>	<u>17,127</u>	<u>172,389</u>	<u>29,479</u>	<u>195,674</u>	<u>46,606</u>
總額						
	<u>23,285</u>	<u>17,127</u>	<u>172,389</u>	<u>29,479</u>	<u>195,674</u>	<u>46,606</u>
分部業績	<u>4,334</u>	<u>1,145</u>	<u>52,794</u>	<u>10,769</u>	<u>57,128</u>	11,914
調節：						
利息收入					61	6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 收益					-	1,862
購股權費用					-	(39,1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0,679)	(4,792)
融資成本					(246)	(7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6,264</u>	<u>(30,886)</u>

(b)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185,725	39,197
香港	8,170	6,502
亞洲其他地區	<u>1,672</u>	<u>346</u>
	<u>195,567</u>	<u>46,045</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0,935,000港元、20,202,000港元、20,139,000港元、20,051,000港元及19,627,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向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8,020,000港元、6,263,000港元、5,980,000港元、5,526,000港元及4,724,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向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銷售。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1	6
租金收入	16	5
其他	91	556
	<u>168</u>	<u>567</u>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淨收益	-	1,862
	<u>168</u>	<u>2,429</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6	238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518
	<u>246</u>	<u>756</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17,040	24,900
折舊	2,892	1,75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	63
無形資產攤銷	2,441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u>(28)</u>	<u>—</u>

*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於中國大陸經營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由於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33,1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3,6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36,01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8,756,77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3,148,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436,010,000股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為股份時人假設已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6,424,721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按適用者）對該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對該期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8,56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000港元）。

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按原列	22,07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調整	<u>(16,396)</u>
經重列	5,683
期內確認	<u>(67)</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5,616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u>(135)</u>
非流動部份	<u><u>5,481</u></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及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117,765	60,211
逾期一個月內至三個月	5,461	4,12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309	1,70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u>	<u>415</u>
	<u><u>124,535</u></u>	<u><u>66,446</u></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增益。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7,206	—
逾期一個月內至三個月	3,084	3,94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98	31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71	268
	<u>11,659</u>	<u>4,529</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中，包括應付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LRTG」）之附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金額6,6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33,000港元）。LRTG由本公司之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該金額須按與本集團自主要供應商所獲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13.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36,01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71,801</u>	<u>71,801</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收錄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14. 權益補償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董事按其單獨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應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為準：(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日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期內，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0.375	1,290,000	0.375	4,300,000
於期內行使	-	<u>-</u>	0.375	<u>(3,010,000)</u>
於九月三十日	0.375	<u><u>1,290,000</u></u>	0.375	<u><u>1,290,000</u></u>

於本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u>960,000</u>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u><u>1,290,000</u></u>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u>960,000</u>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u><u>1,290,000</u></u>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個年度（「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i)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個年度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ii)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iii)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另外兩名僱員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人授出一份可以每股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及將來擴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管理新收購之茶葉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鼓勵之一部分。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為每股1.33港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並計及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所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予以行使，而其餘25%可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

以下根據購股權協議之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0.4	17,000,000	—	—
於期內授出	—	—	0.4	50,000,000
於期內行使	—	<u>—[#]</u>	0.4	<u>(33,000,000)</u>
於九月三十日	0.4	<u><u>17,000,000</u></u>	0.4	<u><u>17,000,000</u></u>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3,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25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5,75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75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u>17,000,000</u>		
<u><u>17,000,000</u></u>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3,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25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5,75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75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u>17,000,000</u>		
<u><u>17,000,000</u></u>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所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予以行使，而其餘25%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就過往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120,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共有5,000,000股股份獲配發，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所致，並導致發行新股本約2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750,000港元。

15. 業務合併

前期進行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160,000,000港元向Longrun Te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龍潤茶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龍潤茶業資產管理」）收購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為龍潤茶業貿易有限公司（「龍潤茶業貿易」）及雲南龍潤商貿有限公司（「雲南龍潤商貿」）等集團公司（統稱「龍潤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及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茶葉及食品。龍潤茶業資產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之公司。代價已透過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是項收購乃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

龍潤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之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
無形資產	47,858	-
存貨	6,616	6,616
應收貿易賬款	1,264	1,264
其他應收賬款	3,868	3,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34	66,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870)	(12,87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4,348)	(54,348)
應付董事款項	(10,889)	(10,889)
遞延稅項負債	(11,965)	-
	35,875	(1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16,920	
	152,795	
支付：		
發行股份	1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60,000	
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795	
本集團受讓之債務	(10,000)	
	152,79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66,334
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u>(2,795)</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63,539</u></u>

收購成本總額152,795,000港元包括按每股0.2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發行面值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2,795,000港元及本集團受讓之債務10,000,000港元。

自收購後，龍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29,479,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8,062,000港元之溢利。倘合併於期初發生，則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虧損應分別為48,267,000港元及33,576,000港元。

上文確認之商譽乃來自於預計之協同效應及合併龍潤集團與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產生之其他益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顯著改善，此乃得力於集團把業務擴展至中國之茶產品市場。本集團營業額飆升逾3.2倍至約195,5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045,000港元），而毛利則較去年同期上升2.7倍至約78,0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7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3,14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3,650,000港元。溢利急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於回顧期間的貢獻。每股基本盈利為2.31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4.21港仙。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收購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而本集團的業務重組及以茶產品業務為重心的策略開始取得效用。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集中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此項策略令本集團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大幅增長，帶來172,365,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8.1%。

「龍潤茶」品牌是一個優質品牌，該品牌被視為主要產茶地區雲南的「十大品牌」之一。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度較早時候成為中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茶產品特許生產商，同時亦榮獲釣魚臺國賓館挑選為特供普洱茶生產商。

首家特為旅遊消費開設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於昆明開設首家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該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位於昆明國際會展中心，毗鄰昆明巫家壩國際機場，樓面面積超過25,000平方呎，全日24小時營業。該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設計目標客戶是前往雲南省旅遊的海內外旅客。該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銷售額十分理想，及考慮到雲南省旅遊業的發展勢頭良好，該中心的發展前景亮麗。

時尚茶飲店－茶物語

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及合作協議，以收購及經營位於中國的時尚茶飲店「茶物語」加盟業務。此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茶物語」的主要對象為年輕一代，所供應的主要產品包括泡沫茶、可可飲品、果汁飲品、奶昔、沙冰、台式小食及茗茶小食。目前，本集團的「茶物語」分店網絡包括超過360間加盟店，主要集中於湖南、雲南、廣東及浙江等省份。

首奪國際獎項

為了向國內和全世界顧客推廣中國獨特的傳統及現代茶文化，本集團參加了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舉辦的第二屆香港國際茶展。茶展為本集團的茶產品提供一個面向廣闊客源的可靠平台，供其涉足國際市場。「龍潤」茶產品亦於茶展內榮獲「最受歡迎茶葉大獎（黑茶組）」之殊榮。

保健及藥品分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保健及藥品分部的業務及經營繼續帶來穩定貢獻。此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3,2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566,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11.9%（二零零九年：36.0%）。「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此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期內總營業額3.9%（二零零九年：12.7%）。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大茶產品業務的分銷網絡和顧客基礎，提升競爭優勢。由於雲南省是中國最熱門的旅遊區之一，本集團會加強利用其獨特之地利，發掘雲南省旅遊消費市場的商機。

本集團一直致力向年輕一代推廣傳統飲茶文化，藉以改變他們對中國人品茶的固有看法。收購「茶物語」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機會，藉以增加本集團於時尚茶飲店市場的佔有率，並涉足中國年輕階層的消費市場，以及讓本集團在茶飲店交叉銷售不同的茶產品及食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龍潤」品牌榮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頒授「中國馳名商標」稱號，這項成就標誌著「龍潤」品牌及旗下茶產品在質量及知名度上獲得高度認同。本集團將借助「龍潤」品牌不斷提升的知名度，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

依據上半年獲取之多項佳績，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餘下時間的表現保持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同時繼續發掘可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擴大食品及飲品業市場佔有率的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奉行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之策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87,1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3,38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24,1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26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53,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20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336,7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3,64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為17,0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22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21.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3%）。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4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6名僱員）。

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和成本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與其他一籃子貨幣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任何美元及人民幣帶來之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3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總額約26,6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24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之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